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24号

关于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逸朗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30万件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强容路22号，占地面积1066.8m²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设备为攻丝机1台、抛丸机、空压机各2台、凸碰焊机3台、台钻4台、冲床15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Q235热扎板、切削液、煤油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落料、成型、倒角、碰焊、攻牙、煤油清洗、抛丸等。项目规模为年产滤清器阀盖8万件、后桥减振板4.5万件、E260管架5.5万件、质量块12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

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车间通风，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须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售。废煤油、废机油、空油桶、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、废切削液桶、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

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 2507-450211-04-01-447077

抄送: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,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15日印发

